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审核意见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荃银高科”）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与分析，监事会现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制定《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披露指引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与竞争力，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监事谢庆军先生、方玉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监事会审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